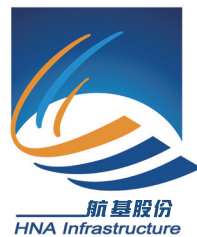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以現金認購：(i) 189,987,125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資產的代價）；及(ii) 250,000,000股新內資股，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期間內處理及完成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28,242.91港元）以現金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九個月期間內處理及完成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3. 省覽及批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及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授權的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的相關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一節）：

「動議

謹此批准新H股發行及新H股發行的下列項目：

- 3.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
- 3.2. 發行時間；
- 3.3. 發行規模；
- 3.4. 新H股地位；
- 3.5. 上市；
- 3.6. 發行方式；
- 3.7. 發行對象；
- 3.8. 定價方式；
- 3.9. 認購方式；
- 3.10. 滾存利潤；
- 3.11. 所得款項用途；
- 3.12. 決議有效期；
- 3.13. 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作出的其他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九個月內全權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新H股的批准的有關工作；
- (e)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委任或聘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4. 省覽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認為適當者）的授權，以反映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建議新H股發行而形成的最新註冊資本架構；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周鋒先生及劉善斌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認購事項、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ii)獨立財務顧問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後釐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E)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F)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D)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I)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